

证券代码：920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683,33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124,997.5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3,962.2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0,691,035.2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367,924.5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323,110.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432.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10.21[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3,059.43
	利息收入净额	B3	607.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68[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32.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57.8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059.43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639.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454.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3]		F	5,454.71
差异		G=E-F	

[注 1] 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 501.76 万元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置换金额 656.69 万元；

[注 2] 其中包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置换金额 41.51 万元；

[注 3] 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 954.71 万元，购买的定期存款余额 4,500.00 万元；

[注 4]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街支行	201000322951559	9,547,062.73	活期
合 计		9,547,062.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分别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已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41.51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4,50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固定利率	1.30

浙江大农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产品	定期 存款	4,500.00	2026年3 月30日	2026年6 月30日	固定 利率	1.10
----------------------	----------	----------	----------	----------------	----------------	----------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固定利率产品，实际结算收益为 29.4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已到期，本息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432.3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7.3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是	9,432.31	47.68	4,557.89	48.32%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3,000.00	0	3,059.43	10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432.31	47.68	7,617.3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			公司“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建筑工程已完工，已完成少量数控车床、电机生产及测试设备的购置，以及部分产品的模具开发。					

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充分考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后，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审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已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41.51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购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4,5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